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民俗體育運動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3 年 1 月 15 日北市體全字第 1133010962 號函。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運動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

六、選拔日期與時間：

(一)選拔日期：113 年 5 月 5 日(星期日)。

(二)報到時間：上午 8：30。

(三)領隊會議：上午 8：45-9：00。

(四)裁判會議：上午 9：00-9：15。

(五)檢錄時間：上午 9：20 起。

(六)比賽時間：上午 9：30 起。

七、選拔地點：

(一)踢毬、跳繩、陀螺：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二)扯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小(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226 號)。

八、報名費用：免費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三)參賽資格：凡符合以下各點之一，均可報名參賽，並於報名時繳交成績證明影本。

1. 參加 111、112 年全國中正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各項前六名。

2. 參加最近兩屆臺北市主管機關舉辦之各項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榮獲各組各項前三名(臺北市教育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
3. 曾代表臺北市參加中華民國全民運動會者。
4. 如未符合上述三項者，請自行提出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 年 7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或親送至興隆國小學務處，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體育組長黃仁賢，連絡電話: 29323131 轉 612，電子信箱:
renxian@h1ps.tp.edu.tw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2 號
- (三)報名程序：
 1. 請上臺北市體育局網頁或興隆國小首頁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電子檔。
 2. 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 renxian@h1ps.tp.edu.tw，郵件主題請註

明單位名稱及參賽項目-組-類別，附件檔命名為「項目-組-類別」，如「**扯鈴-男子組-個人賽**」，以便彙整，敬祈配合！（電子檔為作業依據，請務必及時傳送），寄送完畢請務必電話確認，並將報名表紙本與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內寄出。

3. 參賽單位選手名單與賽程資訊將於4月23日上午公告在興隆國小首頁，供參賽隊伍確認。
4. 選手出場序將於領隊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後公告之。

十三、選拔辦法：

（一）比賽規則：

1.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
2. 扯鈴團體賽場地，面寬x深度為16公尺x14公尺，高度8公尺。
3.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
4. 踢毬雙人對抗賽毬子與器材、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
5. 除上列大會準備之器材與設備，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

（二）比賽人數：

1. 踢毬雙人對抗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2人為限；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2. 跳繩女子、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每單位報名各以13人為限，出賽12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3. 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出賽8人，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4. 陀螺團體擲準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5人為限，出賽4人。

（三）若報名隊(人)數不滿二隊(人)之項目，改為表演賽，並由審議委員視其水準，決定是否推薦參加。

（四）甄選各組各項目第一名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年5月5日(星期日)12:00-13:00。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小校長室。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

1. 男子組：

踢毬：雙人對抗賽，正取 2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正取 13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扯鈴：團體賽，正取 9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正取 5 名。

2. 女子組：

踢毬：雙人對抗賽，正取 2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對抗賽。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正取 13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扯鈴：團體賽，正取 9 名；個人賽，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個人賽得兼團體賽。

陀螺：團體擲準賽，正取 5 名。

(二)教練：依據「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1. 4 人以下項目：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且應具備民俗體育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
2. 團體種類(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選拔賽優勝隊伍之教練(或由選拔會議遴選產生)擔任，且應具備民俗體育 B 級(乙級)以上教練證。
3. 大會註冊之帶隊教練應具備民俗體育 C 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且須於大會註冊作業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十六、因 113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 (一)比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
- (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領隊或其代表簽章，並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壹千元，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關於競賽所發生的問題，除暫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或該項成績公佈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 (四)各項比賽如正在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八、注意事項：

-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 (五)比賽現場禁止攝錄其他隊伍。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選手選拔報名表 附件 1

隊名：

參加項目：項目-組別-團體賽

職稱	基 本 資 料						
教練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1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2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3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4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5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6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7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8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9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10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話	
選手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11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12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選手 13	一寸相片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高		血型		身份字號	
		地址				電 話	

團體 參賽 資格	
----------------	--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聯絡 電話	住宅	
選手姓名			手機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2	啟蒙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4	階段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6	現任教練姓名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3 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備註：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如教練均為同1人，請於啟蒙、階段及現任教練均填該教練姓名。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填寫無(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3.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4. 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6.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7. 獎勵金分配比例：由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現任教練等人均分。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附件 3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田徑/1000 公尺女子組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570-○○○○
選手姓名	溫○○		手機	09○○-○○○○○○

3.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個人教練名單 (教練獎勵金依各階段比例分配後，所填人數均分，詳如備註)：

1	啟蒙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2	啟蒙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3	階段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4	階段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5	現任教練姓名	陳○○	聯絡 電話	住宅	(02)-2322-○○○○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6	現任教練姓名	無	聯絡 電話	住宅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溫○○

113 年 ○ 月 ○ 日

113 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 113 年全民運動會_____種類選拔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 3 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